

# 2021 年华漕镇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项目

##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5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经主管部门的批准对下列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已满足资质要求的的供应商上海华漕城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协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 年华漕镇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513-100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随着华漕镇日新月异的发展步伐，主要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建配套、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等项目进行代建服务。

4、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区域内

5、交付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采购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国库金额：0.00 元，自筹金额：3,700,000.00 元）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受邀供应商可于 2021-05-13 本邀请发布之日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协商。

2.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何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05-20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5-909 室**

届时请供应商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并密封，且粘贴印有 2021-05-20 14:00:00 前不可启封的封条并加盖公章。

### 四、发布邀请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五、其他事项

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62211260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8 室 联系人：何妍 联系电话：17721220210 电子邮箱：hhyan210@163.com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三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中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2) 分项报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 谈判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纳税证明； (6) 谈判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社保缴费证明的； (7)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的； (8)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及其证明；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10)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9.3	<p>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服务方案；</p> <p>(2)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p> <p>(3) 供应商基本资料；</p> <p>(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12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13.2	<p>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2019 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三年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4) 谈判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纳税证明；</p> <p>(5) 谈判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社保缴费证明的；</p> <p>(6)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13.3	<p>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p>
14.1	<p>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p>
15.1	<p>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p>
16.1	<p>副本套数：2 套</p>
27.1	<p>采购服务费： 本次谈判的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金额为 36,600 元</p>
30	<p>供应商须知补充条款：</p> <p>(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b>不允许进口产品</b></p>

<p>(2)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b>不允许</b>。</p> <p>(3) 电子采购文件编制方法</p> <p>采购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条件

-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采购条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均可参与谈判。
-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 其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 3 服务

服务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检测、实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和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 3.1 知识产权

- 3.1.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中承诺，如果供应商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 3.1.2 供应商还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供应商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供应商声明主动放弃成交，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 4 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7.4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回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8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一册。
-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书、谈判一览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第 9.2 和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12 报价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谈判时应证明是本须知**第 2.2 条**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6.2 除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供应商应另行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载体), 电子文件内容应为完整响应文件, 格式可为 word, excel, PDF。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 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 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5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6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16.7 响应文件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整册胶装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纸质档案袋密封(封口加贴封条, 盖供应商公章), 并标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7.2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X 年 X 月 X 时(北京时间)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7.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 17.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响

应文件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9 递交响应文件

19.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至采购人。

19.2 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19.3 出现**第 7.3 条**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规定将不予退还。

## 五、谈判

## 22 接收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现场，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办理谈判登记手续。

##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谈判和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

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2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23.3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3.4 只有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谈判。

#### 24 响应文件的谈判和澄清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2) 完成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3)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

商。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 采购服务费

27.1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27.2 和 27.3 条**适用于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情形。

27.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服务费，该采购服务费不计入总报价，不计入采购人采购合同金额中，成交供应商可以单独支付采购服务费，也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7.3 若本谈判项目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谈判的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采购服务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 2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供应商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 29 条款效力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0 补充条款

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2021 年华漕镇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提供货物和服务说明：**

随着华漕镇日新月异的发展步伐，主要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建配套、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等项目进行代建服务。

（1）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服务：前期服务范围包括初步方案的形成、项建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建、招投标、以及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服务。

（2）施工管理服务：对工程项目跟踪现场进度及问题反馈，组织工程例会的开展及会议纪要审核，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协调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工期、资金等进行跟踪、控制及工程推进。

（3）竣工备案、移交服务：对工程项目的过程资料汇总收集及保管，竣工验收及完成审价、财务审核等工作及资料移交、存档等工作。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2021 年华漕镇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 25%。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 格式 3：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注：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自行修改补充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格式 8：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 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0：服务建议书参考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合同签订后如何根据项目特点，优质、优先地提供服务，履约能力证明、说明，服务的承诺；

(2) 公司规章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措施；

(4) 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5)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